

证券代码：873313

证券简称：铭丰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 月 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赖沛铭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铭丰包装制造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扩大公司产业规模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，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。公司

拟在贵州毕节投资包装盒制造产业园项目，为保证项目顺利推进，公司决定与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政府签署《铭丰包装制造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》，项目总投资额 40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非关联方毕节七星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2,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补充该公司流动资金，年化利率 5.664%，期限为 3 个月。具体情况以双方最终签订的《借款协议》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6 日